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1號

原告 創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東芳

王建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54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後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659萬7,09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9萬7,0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5,454元，應再補繳5萬0,886元【計算式：66,340－15,454＝50,886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嘉霽